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冻结的进展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票35,776,742股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具体事项请详见2020-033号公告）。

2020年7月27日，朴素至纯收到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的《债权转让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转让通知书》主要内容

2020年06月02日，湖北资管与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晋商”）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湖北资管已将对朴素至纯依法享有的债权及相应担保权利等依法转让给华融晋商。

截止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湖北资管向华融晋商转让的债权包括本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小写：240,000,000.00元），以及所有利息、罚息、违约金、保证金、损害赔偿金、代垫费用等。

因此，请朴素至纯向华融晋商履行上述债务偿还义务、担保义务。

二、本次债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朴素至纯持有公司股份71,553,48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50%。本次债权转让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朴素至纯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力争妥善处理股份冻结事宜。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上述控股股东债权转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所持公司股份冻结的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